「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研商會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張文興主任秘書　　紀錄：范潤薈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檢測方法研商結果：

（一）方法名稱：

1.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－紫外光吸收法(NIEA A420.14C)草案（檢測技術中心 程惠生）

2. 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－王水消化法(NIEA S321.66B)草案（檢測技術中心 黃豐文）

（二）討論意見：

1.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－紫外光吸收法(NIEA A420.14C)草案（檢測技術中心 程惠生）

(1) 出席者意見：

A、本部大氣環境司意見：七、步驟（一）2.採樣前零點/全幅檢查，建議比照七、(二)校正步驟執行臭氧產生器之濃度校正。

B、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旭公司）意見：六、採樣與保存「…其他空氣中採

樣口的置放位置原則上為離地面 1.5 m 至 3.0 m 的高度範圍內」，建議參考 NIEA A421.1 所述。

(2) 本院回應：

A、就本部大氣環境司意見回應如下：採樣前零點/全幅檢查與分析儀校正之檢測目的不同，不宜比照辦理。另方法已規定零點/全幅檢查若不符規定須執行校正，以確保數據品質。

B、就台旭公司意見回應如下：參採意見。

(3)主席結論：本方法草案依據意見研議修正後，提送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審議。

2. 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－王水消化法(NIEA S321.66B)草案（檢測技術中心 黃豐文）

(1)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意見：六、採樣與保存（三）：「…汞除外之重金屬分析，樣品可於室溫下保存，最長保存期限 180 天…」。建議除室溫下保存外，增列「或在大於 0 ℃ 至 6 ℃ 以下冷藏保存」，以避免採樣檢測含汞之八項重金屬時，實務上樣品會保存在大於 0 ℃ 至 6 ℃ 以下，倘若保存方式僅敘述可於室溫下保存，未敘述可在大於 0 ℃ 至 6 ℃ 以下冷藏保存，恐造成法律爭議。

(2) 本院回應：「汞除外之重金屬分析，樣品『可』於室溫下保存」，本段敘述之「可」不具強制性，樣品除室溫保存亦可冷藏保存。因此不致造成法律爭議，本案維持原方法敘述不予增列「或在大於 0 ℃ 至 6 ℃ 以下冷藏保存」。

(3) 主席結論：本方法草案依據意見研議修正後，提送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審議。

七、臨時討論事項：（無）

八、會議結論：本次會議討論之方法草案提送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審議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